

终身寿险 • 分红保单

钻逸传承储蓄保险计划(尊尚版)

由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钻逸传承储蓄保险计划(尊尚版)

以灵活的理财方案，建构专属您的财富蓝图。钻逸传承储蓄保险计划(尊尚版)(「本计划」)只需缴付一次性保费，即可坐享长线财富增值潜力及终身寿险保障。您更可透过保单分拆及灵活身故赔偿赔付方式等多元财富传承工具，轻松将财富传承后代，守护挚爱。

计划特点

轻松累积财富			
多重潜在回报		锁定回报功能	
财富代代传承			
保单分拆	无限次转换投保人	指定保单暂托人、后补 投保人及后备保单持有人	身故赔偿及 灵活赔付方式

轻松累积财富

多重潜在回报 助您累积财富

本计划是一份分红保险计划，为您的财富提供增值潜力，其保单价值包含以下部分：

保证现金价值会随著保单年期增长，让您的财富稳步上升。

终期红利¹为一次性分红，并非保证，将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于特定情况下派发。

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²相等于锁定终期红利及累计利息³（如有），减去已提取之金额（如有）。

终期红利管理权益 助您锁定回报

为配合您的理财需要，由第15个保单周年日开始及其后每个保单周年日，您可申请行使「终期红利管理权益」²以锁定保单中指定百分比的终期红利。每个保单年度只可行使此权益一次，而每次申请之最低百分比为10%，所有申请之累计百分比上限为50%。申请作锁定的终期红利将转移至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成为锁定终期红利，锁定终期红利金额可获得保证，并按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³（如有）。您亦可从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提取金额灵活运用。

财富代代传承

保单分拆 馈赠挚爱

您可轻松地利用「保单分拆权益」⁴，按照您的意愿，将一份保单分成数份，把财富传承予下一代，或是作为自己的退休储备。

您可由第5个保单周年日，于任何时间按需要行使保单分拆权益⁴，将原有保单根据指定百分比分拆至两份或以上的保单。完成保单分拆后，您亦可申请转换投保人⁵，持续滚存财富，并可灵活安排。

保单暂托人 实现财富无间传承

人生旅程充满未知，为了确保您的财富能按照个人意愿传承到挚爱手上，本计划设有「保单暂托人」选项⁶。于保单有效期内及投保人仍未满18岁前，您可委任一名指定保单暂托人。若保单持有人在保单有效期内不幸身故，而投保人仍未满18岁，指定保单暂托人可于保单持有人身故后90日内向我们提出申请，安排其成为保单暂托人，暂时托管保单直至投保人年满18岁。当投保人年满18岁，我们将安排投保人成为保单持有人。如此一来，可确保保单继续生效，保单价值将持续滚存，有助财富顺利传承。保单暂托人受条款及细则及相关行政程序约束。

无限次转换投保人 代代传承

我们明白您希望为挚爱家人提供充裕的财富及安稳的生活，因此本计划特设「转换投保人」选项⁵。您可于第1个保单周年日起，并于投保人在世期间，无限次转换投保人，使财富不断滚存，加上转换保单持有人，便可实现代代传承。

后补受保人及后备保单持有人安排 轻松延续保障

您可于投保人在世及保单有效期内，同时指定最多两名后补受保人⁷，并订立后补受保人的先后次序。一旦受保人不幸身故，您可通知我们安排第一后补受保人成为新受保人，确保保单可以继续生效，保单价值得以继续滚存。配合转换保单持有人，助您将财富传承后代。

此外，您亦可于保单有效期内，指定一名后备保单持有人⁸。一旦保单持有人不幸身故，我们在接获有关申请后，将安排后备保单持有人成为新保单持有人，继续行使保单权益。

指定后补受保人及后备保单持有人受条款及细则及相关行政程序约束。

身故赔偿

如受保人在保单有效期内不幸身故，及保单内的后补受保人⁷（如有）并未有成为受保人，受益人将获发身故赔偿，金额相等于下列较高者为准：

- 1)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寿险之已缴保费（如基本金额被更改，将按比例调整）的101%；或
- 2) 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寿险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¹（如有）之总和
+ 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²（如有）
- 所有保单负债（如有）

当支付身故赔偿后，保单会随之终止。

灵活身故赔偿赔付方式

本计划提供灵活的身故赔偿赔付方式，助您预先为家人建立财务稳健的未来。您可于投保人在世时，选择按以下其中一种方式，一笔过、分期，或两者混合模式，向受益人支付身故赔偿。

方式1：	方式4 ⁹ ：
一笔过赔付。	身故赔偿将按您所选定的赔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赔付。于完成分期赔付后，最后一期身故赔偿将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须为5%或以上）一笔过赔付。
方式2 ⁹ ：	
身故赔偿将按您所选定的赔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赔付。	
方式3 ⁹ ：	方式5 ⁹ ：
首期身故赔偿将按您所指定的百分比（必须为5%或以上）一笔过赔付。于完成一笔过赔付后，余额将按您所选定的赔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赔付。	身故赔偿将按您所指定的赔付方式分10、20、30、40或50年期，每年或每月分期赔付。分期赔付金额将每年增加5%，直至身故赔偿全数赔付为止。

灵活运用财富

您可选择以调低基本金额¹⁰的方式，提取保单内的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非保证终期红利¹(如有)，以实践个人财务目标，惟保单价值及身故赔偿将会相应减少，而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²(如有)则维持不变。

此外，您亦可以保单贷款方式借出部分保证现金价值，作应急之用，而保单仍可维持生效。保单贷款需缴付利息，而利息由我们不时厘定，并非保证。

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

如受保人在居住地以外地区患病或因意外受伤，可免费获得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¹¹的周全保障。

简易核保

为使您可以轻松实现人生大计，本计划提供简易核保，毋须验身，申请简便。

计划概要			
投保年龄	15天至 80 岁		
保障年期	终身		
保费缴付模式	整付		
保单货币	港元 / 美元		
	投保年龄		
	15天至60岁	61岁至75岁	76岁至80岁
最低基本金额 ¹⁰	64,000港元 / 8,000美元		
最高基本金额 ¹⁰	80,000,000港元 / 10,000,000美元	40,000,000港元 / 5,000,000美元	3,000,000港元 / 375,000美元

参考例子

Sophia是位营养师，工作以外她热爱瑜伽和旅游。她希望于50岁提早退休，开设瑜伽工作室，闲时与家人周游列国，享受写意人生。因此，她投保了钻逸传承储蓄保险计划（尊尚版），透过计划的储蓄、保单分拆及财富传承特性，支持她实现不同财务目标。

保单持有人及受保人：Sophia（女性） 吸烟状况：非吸烟
 受保人投保年龄：33岁 基本金额¹⁰：2,000,000港元
 保费缴付模式：整付 总保费：2,000,000港元

（保单货币：港元）

保单年度终结	0	12		17-27		37	
事件	Sophia 33岁时投保本计划，一笔过缴付保费2,000,000港元	Sophia 45岁时，选择把保单分拆 ⁴ 为两份：		Sophia 50岁时提早退休		Sophia 70岁时将财富传承予后代	
		保单一 (40%) 作为创业基金	保单二 (60%) 作为旅游及退休储备	保单一 于50岁时提取 [^] 60万港元开设瑜伽工作室，期后于51至60岁期间，每年提取 [^] 12万港元作为营运资金 合共提取[^]1,800,000港元	保单二 于50至60岁共11年间，每年提取 [^] 10万港元作为家庭旅行开支，其余的保单价值则继续滚存，以备不时之需 合共提取[^]1,100,000港元	保单一 保单价值预期将滚存至1,084,052港元	保单二 保单价值预期将滚存至6,360,729港元。她将保单持有人和受保人转换 ⁵ 予40岁的儿子Jeffrey，财富顺利传承至下一代 传承6,360,729港元
							
保证现金价值	-	718,240	1,077,360	142,580 [~]	836,593 [~]	144,942	850,452
非保证 终期红利 ¹	-	610,320	915,480	428,682 [~]	2,515,314 [~]	939,110	5,510,277
预期退保 发还金额总额 (非保证)	-	1,328,560 相等于 总保费*的 166%	1,992,840 相等于 总保费*的 166%	571,262 [~] 相等于 总保费*的 71% [~]	3,351,907 [~] 相等于 总保费*的 279% [~]	1,084,052 相等于 总保费*的 136%	6,360,729 相等于 总保费*的 530%

[^]提取金额并非保证，实际提取的金额会根据实际支付之非保证利益而可能有所不同。

*保单分拆后保单一的总保费为800,000港元，乃按照保单分拆的百分比40%计算；保单二的总保费为1,200,000港元，乃按照保单分拆的百分比60%计算。

[~]第27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之保单价值。

以上个案的数字已调整为整数及只作举例说明之用。上述个案乃基于以下假设：

- 所有保费并未将保费缴付计算在内；
- 退保发还金额总额相等于保证现金价值、非保证终期红利(如有)及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如有)之总和，并需扣除所有保单负债(如有)；
- 终期红利为非保证及为一次性红利，并非永久附加于保单上，在日后公布时终期红利之金额或会有所增减；及
- 整个保障年期内没有其他金额提取、任何保单贷款、任何保单负债及行使终期红利管理权益。

备注：

1. 终期红利为一次性红利，而且为非保证。于保险建议书展示的终期红利只作参考。已公布的终期红利并非永久构成保单的一部分，其金额可于其后公布时减少或增加。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仅于其应予支付时方会厘定。实际金额可能低于或高于预期价值。在某些情况下，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可能为零。终期红利金额受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投资的表现影响，因此该金额相对较为波动且不时上升下跌。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调整终期红利之权利，过往纪录并非未来表现的必然指标。有关详情请参阅「重要资料」第9及10项，以及「非保证利益」风险。

终期红利将于第3个保单周年日起，于下列最早发生的情况下赔付：

- (i) 本公司赔付身故赔偿时（只适用于当受保人身故日的基本寿险之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有）之总和高于基本寿险之已缴保费的101%）；或
 - (ii) 保单被部份退保时；或
 - (iii) 于保单因行使保单分拆权益或本公司赔付身故赔偿以外的任何原因而被终止时。
- 公布的终期红利之金额可能会由本公司不时自行酌情厘定有所增减。

2. 就申请行使「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本公司需于相关保单周年日起计的30日内（包括保单周年日当日）已接收有关申请。有关申请必须完全符合本公司的申请要求及确认后，才可行使此项权益。保单持有人于保单有效期内可行使此权益次数不限，惟每个保单年度只可以书面形式申请行使一次此权益。本公司每次只会就每个书面形式申请处理一次终期红利管理权益的行使。于申请行使此权益时，保单内必须没有任何保单负债。申请获本公司批核后，锁定终期红利金额可获得保证。如申请获本公司批核，申请作锁定的终期红利会在切实可行的期限内尽早转移至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并保留于本公司积存生息（如有），按照由本公司自行酌情决定并不时制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您亦可随时向本公司申请以一笔过方式提取部分或全部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内的锁定终期红利及累计利息（如有），而毋须保单退保，惟提取的金额不可低于由本公司不时厘定的最低金额。

锁定终期红利的实际金额只会在该申请获本公司成功批核后而厘定。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等于锁定终期红利及累计利息（如有）减去从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已提取之金额（如有）。于本公司完成转移所申请的终期红利至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后，相关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如有）及其后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如有）会按比例调整。同时，其后保单年度的终期红利（如有）亦会按比例调整。锁定终期红利将不可被还原或逆转为终期红利。有关详细资料，请参阅保单条款。

3. 利率并非保证不变，实际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预期价值。中国人寿（海外）保留随时调整之权利。
4. 保单持有人于保单有效期内行使「保单分拆权益」，不限分拆保单的数目。于保单已行使保单分拆权益的保单年度，保单持有人不可在同一个保单年度于分拆保单申请行使保单分拆权益。申请行使保单分拆权益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每份分拆保单的基本金额不可少于本公司在当时厘订的基本寿险的最低基本金额；
 - (ii) 所有分拆保单的分拆百分比总和为100%；
 - (iii) 保单下并没有保单负债（如有）；
 - (iv) 保单下并无任何待批核的索偿；及
 - (v) 保单持有人一旦递交行使保单分拆权益之申请至本公司后，保单持有人不可对该申请作出任何变更、取消、撤回或终止。

行使保单分拆权益之申请获本公司批核后，以下所列将适用：

- (i) 保单分拆权益的申请必须经本公司批核及本公司的获授权代表在保单批注栏正式签署批注或签发批单方可生效。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将是本公司批核该申请当日（以本公司记录为准）；
- (ii) 保单分拆权益生效后，保单将随即终止及分拆保单随即生效；
- (iii) 每份分拆保单的保单年度、保单日期、保单生效日及最后恢复效力当日（如有）将与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单的保单年度、保单日期、保单生效日及最后恢复效力当日（如有）相同；
- (iv) 分拆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将与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及其分配比例）相同；
- (v) 分拆保单的身故赔偿之赔付方式、后补受保人、后补受保人的次序及后备保单持有人将与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之保单的身故赔偿之赔付方式、后补受保人、后补受保人的次序及后备保单持有人相同；
- (vi) 分拆保单不设冷静期；
- (vii) 保单的所有附加保障（如有）将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随即被终止；
- (viii) 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寿险之基本金额、保证现金价值及终期红利（如有）将根据相应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单；
- (ix) 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保单的已缴保费将根据相应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单；
- (x) 于保单分拆权益的生效日期，基本寿险的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如有）将根据相应的分拆百分比分配至每份分拆保单，而分拆保单的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如有）将按照由本公司不时自行酌情厘定的利率按年衍生利息（如有）；
- (xi) 相似之终期红利管理权益亦适用于每份分拆保单，但若保单已行使终期红利管理权益，为厘定每份分拆保单下保单持有人之所有终期红利管理权益的申请会否超过保单持有人就公布的终期红利指定的累计百分比的上限，保单下之所有申请内，保单持有人就公布的终期红利指定的累计百分比亦会被计算在内；
- (xii) 自保单分拆权益生效的保单年度后紧接之保单年度开始，相似之保单分拆权益将同样适用于每份分拆保单；及
- (xiii) 除非另有说明，每份分拆保单的保障、条款及条件将与保单相同。

5. 本公司收到「转换受保人」之申请时，新受保人之年龄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届年龄超过保单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届年龄，新受保人之已届年龄不可超过65岁；或
- (b) 如果新受保人的已届年龄低于或等于保单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届年龄，新受保人之已届年龄不可超过80岁。

本公司须对新受保人与保单持有人之间存在之可保权益满意。申请转换受保人时，现时受保人及新受保人须仍然在世，及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行政程序。保单的基本金额、保证现金价值、保单日期、保单年度、缴费满期日、保单最后恢复效力的日期(如有)、已缴保费、身故赔偿、身故赔偿之赔付方式、终期红利(如有)、终期红利管理权益(如有)、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如有)、保单分拆权益(如有)、保单负债(如有)及后备保单持有人不会因转换受保人而改变。

6. 本公司收到「指定保单暂托人」之书面申请时，有关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a)于申请时受保人的已届年龄为18岁以下；(b)指定保单暂托人必须为自然人；(c)于申请时指定保单暂托人的已届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d)指定保单暂托人与现有保单持有人符合本公司满意之关系；及(e)指定保单暂托人申请须符合本公司相关的行政规则及程序。

指定保单暂托人的指定将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以较先者为准)自动终止：(a)任何保单持有人或者受保人的更改；(b)任何新的指定保单暂托人的指定；(c)任何后备保单持有人和后补受保人的指定；(d)受保人的已届年龄达到18岁；(e)指定保单暂托人早于现有保单持有人去世；(f)任何保单转让；及(g)保单持有人向本公司提交书面通知，以终止指定保单暂托人的指定。

在保单暂托人申请批核后，任何保单应支付的保险利益或赔偿将不会支付给保单暂托人，并于保单内积存。受限于本公司的相关行政规则及程序，保单暂托人受限于只可行使受限制权利，并未获授权对保单行使下列之任何变更，而列表并非详尽无遗：(a)保单下任何相关人士的更改，包括但不限于保单持有人、受保人及受益人；(b)保单价值的更改，包括但不限于提取任何保单存款和任何现金价值，行使保单分拆权益及申请保单贷款；(c)保单转让；及(d)申请终止及/或退保本保单。

若本公司于现有保单持有人身故90日内未收到指定保单暂托人的申请及相关文件，该指定保单暂托人将会被自动撤销。此外，保单暂托人的指定将在以下最早发生的情况时自动终止：(a)受保人的已届年龄达到18岁；(b)保单暂托人在受保人的已届年龄达到18岁之前身故；或(c)保单暂托人向本公司递交拒绝成为保单暂托人的书面申请。

7. 本公司收到「指定后补受保人」之申请时，后补受保人之年龄需满足以下要求：

- (a) 如果后补受保人(如果超过一名后补受保人，则以个人为基础)的已届年龄超过保单的首名受保人之已届年龄，后补受保人之已届年龄不可超过65岁；或
- (b) 如果后补受保人(如果超过一名后补受保人，则以个人为基础)的已届年龄低于或等于保单的首名受保人的已届年龄，后补受保人之已届年龄不可超过80岁。

后补受保人须与保单持有人存在本公司满意之可保权益。有关申请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行政程序。保单的基本金额、保证现金价值、保单日期、保单年度、缴费满期日、保单最后恢复效力的日期(如有)、已缴保费、身故赔偿、身故赔偿之赔付方式、终期红利(如有)、终期红利管理权益(如有)、终期红利管理权益户口总额(如有)、保单分拆权益(如有)、保单负债(如有)及后备保单持有人不会因后补受保人成为受保人而改变。

8. 本公司收到「指定后备保单持有人」之申请时，申请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i) 后备保单持有人必须为自然人；
- (ii) 于申请时后备保单持有人的已届年龄必须为18岁或以上；
- (iii) 后备保单持有人与受保人符合本公司满意之可保权益；及
- (iv) 申请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行政规则及程序。

倘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公司无法安排该后备保单持有人成为保单的保单持有人，则保单拥有权将归属于已故保单持有人遗产之中。当本公司安排转移保单拥有权至已故保单持有人遗产后，于任何情况下后备保单持有人将不再拥有该保单的任何权利或利益。

9. 若选择分期赔付方式(即方式2至5)，自首期款项付款日起直至身故赔偿已全数赔付，身故赔偿开始分期赔付后的余额将按照由本公司不时自行酌情厘定的利率按月衍生利息(如有)。累计利息(如有)将会于赔付最后一期身故赔偿时一同赔付。假如受益人于本公司全数赔付身故赔偿前的任何时间内身故，本公司将一笔过支付身故赔偿的余额及累计利息(如有)予各已故受益人的遗产代理人(根据其应得的权益，如适用)。若有多于一名受益人而任何受益人先于其他受益人去世，本公司将继续根据保单持有人已指定的身故赔偿之赔付方式，向其他在世的受益人支付其应得的身故赔偿。当身故赔偿已全数赔付，保单即告终止。

(i)如果受保人身故日的身故赔偿总金额少于400,000港元/50,000美元；或(ii)身故赔偿的分期赔付的年度化金额少于20,000港元/2,500美元(适用于方式2至5)；或(iii)保单持有人没有明确订立领取安排；或(iv)保单内的任何一位受益人为非自然人；或(v)任何保单转让或更改保单持有人，我们将采用方式1以一笔过方式支付相关赔偿予受益人。

10. 「基本金额」指承保表或批注上列明为「基本金额」的金额，只用作计算保费及保单内的相关价值，并不适用于计算身故赔偿。若基本金额于保单有效期内被更改，以上保费及保单内的相关价值亦将作相应调整。

11. 24小时全球紧急支援服务保障由第三方服务供应商提供，并不属于保单的一部份。中国人寿(海外)不会对其服务质素作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亦不会就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有关服务负任何责任。中国人寿(海外)保留自行酌情厘定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a)变更服务范围；(b)变更服务供应商；及/或(c)停止提供此等服务，而不需另行通知。

重要资料：

此产品小册子只供参考，不能构成中国人寿(海外)与任何人士或团体所订立之任何合约。有关本计划之详细条款、细则及除外责任，概以相关保险合约为准。请详阅相关保险合约及所有相关的产品资料，并于需要时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如欲索取保单条款之样本，请与中国人寿(海外)查询。

1. 本计划由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或「本公司」或「我们/我们的」)承保，中国人寿(海外)负责本计划的内容、核保及赔偿事宜。在提交申请前，您必须完全明白本计划所涉及的风险，以及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本计划乃人寿保险产品，并非亦不等同银行存款，故不受香港存款保障计划的保障。
2. 银行以中国人寿(海外)之委任为持牌保险代理商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国人寿(海外)之产品，而非银行之产品。
3. 本产品小册子由中国人寿(海外)发行，并由银行派发。中国人寿(海外)对本产品小册子所载资料承担一切责任。中国人寿(海外)建议您在参加任何或购买本计划前，请认真考虑本计划是否适合您的财务需要，否则，您不应购买本计划。您应获解释本计划如何适合您及应为选择作最终决定。
4. 本计划乃保险产品，部分缴付之保费乃用作支付保险及相关费用。
5. 您可提取保单内的部分保证现金价值及/或非保证终期红利，但将视作减低基本金额论。在此情况下，身故赔偿及其他保单利益亦相对调低。又或您可申请保单贷款，可借出的最高贷款价值将相等于保单现金价值的某个百分比，比率由中国人寿(海外)厘订并不时修订。保单贷款需支付利息，金额以复息利率计算，利息之年利率由中国人寿(海外)厘订并不时修订。一般而言，保单贷款的利率会较银行贷款的利率高。您可就现时之保单贷款比率及所需利息及收费，与银行职员查询。如保单贷款及保单贷款产生的累积利息相等于或超出保单所累积之现金价值时，保单将会自动被终止及失效。
6. 对于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可参考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本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国人寿（海外）与客户直接解决。
7. 所有核保及理赔决定均取决于中国人寿(海外)。我们将根据您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接受或拒绝投保申请，如属拒绝申请个案，我们将退回全数已缴交之保费及保费徵费(如有)(利息除外)。
8. 除外事项及限制 — 本产品小册子所载资料只供参考之用，有关重要不保事项及限制的详尽条款及细则，例如不持异议条款、自杀及欺诈等，请参阅「保单规章」及「利益保障条款」。
9. 红利理念 — 分红保险计划使保单持有人可透过非保证红利的形式，享有除保证利益之外分红业务长期运营带来的潜在盈余。您所缴纳的保费一般会存放于相关分红基金中，按我们的投资策略投资于不同资产类别上。我们会以审慎方式管理相关分红基金，致力将潜在盈余及风险在保单持有人及股东之间合理分配，同时会致力确保相关盈余及风险在各组别保单持有人之间分配的公平性。

由于红利主要受分红业务整体表现影响，为了缓和所得的利润及亏损之波幅及未来投资回报等方面的不确定性，我们可能采取适度的平滑措施以达至相对更稳定的红利及尽量满足客户对稳定收益的预期。我们通过维持合理的盈余分配方法或分配比例及适度的分组方法，公平对待保单持有人，保障保单持有人的合理期望和权利。

现时红利的预期并非保证，我们将每年最少检视及厘定红利一次。在厘定保单的红利时，我们会考虑相关保单的整体表现及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回报、理赔、退保的过往经验及对未来展望：

投资回报 — 包括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投资前景及资产价值变动。

理赔 — 包括产品所提供的身故赔偿以及其他利益的成本。

退保 — 包括保单终止及部分退保的经验及其影响。

如实际派发的红利/分红与说明有所不同，或预测红利/分红表现有所修订，将于保单周年通知书上列明。

实际红利及分红派发之金额会先由委任精算师建议，最后由公司并获董事会授权(包括一个或以上独立非执行董事)批准。

部分产品可能包含非保证积存利率成分，公司对此利率的厘定会结合过往投资表现及未来预期回报及其他相关因素。当市场、预期或客户行为等发生变动时，公司或会对非保证积存利率进行适度调整。

10. **投资策略** — 本公司致力控制投资回报波动，提供稳定回报的投资理念。同时，为了控制并分散风险，维持适当的资产流动性，并为保单持有人在可接受的风险偏好下争取较高的潜在回报，我们会按资产负债状况投资在广泛的资产类别中。目标资产组合的分配亦会因应个别分红产品资产负债状况而有所不同。我们积极管理投资组合，并根据外在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调整。

现时的投资主要包括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如政府及公司债券在内的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工具，以支持保证的财政责任。为提高资产的潜在财务表现，本公司会投资于股票类型资产及其他投资工具如私募基金、互惠基金，以及直接/间接投资于物业或商业机构。视乎投资政策，我们可能借助衍生工具来管理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同时改善回报，也可能利用证券借贷提高回报。投资组合分散投资于不同地区及/或行业。

中国人寿(海外)目前就本分红产品之投资策略如下：

资产类别	目标资产组合（%）
债券及其他固定收入资产	25% 至 90%
股票类型资产及其他投资	10% 至 75%

有关中国人寿(海外)过往红利的资料、红利理念、投资策略，以及履行比率，请参阅中国人寿(海外)网页www.chinalife.com.hk/zh-hk/products/dividend-philosophy-and-investment-strategy。

11. **冷静期之权利(不适用于保单分拆权益下的分拆保单)** — 您有权在冷静期内以书面通知中国人寿(海外)取消保单，并取回已缴保费及保费徵费(如有)，惟您必须未曾于保单获得任何赔偿。有关书面通知必须由您签署，并确保由保单或《保单发出通知书》(通知您保单已经可以领取及冷静期的届满日)交付给您或您的指定代表后起计21个历日内(以较先者为准)，呈交至香港湾仔轩尼诗道313号中国人寿大厦22楼。

本产品有哪些主要风险？

信贷风险：

本计划是由中国人寿(海外)发出的人寿保险产品。任何已缴保费将成为我们的资产的一部分，而我们的财务实力将影响我们履行保单的责任。因此，您须受我们的信贷风险所影响。

提早退保风险：

本计划的储蓄部分涉及风险，可能会招致亏损。如您于早年退保，您所收取的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的总保费。

汇率及货币风险：

任何涉及外币的交易都会涉及风险，例如政治或经济状况改变可能大幅影响货币价格或其流动性；而在转换货币时也可能因汇率波动而招致经济损失。请于决定保单货币时考虑有关汇率风险。

本计划备有港元及美元保单。货币汇率可升亦可跌。若美元保单以港元计算，兑换时会随汇率而改变。如保单货币相对您的本地货币大幅贬值时，您的保单总价值或保单利益可能有蒙受重大损失的风险。

通胀风险：

由于通胀会导致未来生活费用增加，即使中国人寿(海外)履行所有有关保单条款及责任，您现有的预期保障及/或回报可能无法满足您未来的需求。

流动性及提取风险：

您须持有保单及缴付保费至指定年期。倘若您选择退保，您将可能蒙受财务损失。倘若您从保单中提取部分款项，将会影响您的保单价值、身故赔偿及其他保单利益及需缴付有关手续费(如有)。

非保证利益：

本计划包括非保证利益及/或回报。将来可得的确实利益及/或回报可能与产品资料所显示之利益及/或回报不同，而产品资料仅作说明之用。

保单终止：

本计划将于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以较先者为准）终止：

- (i) 保单被全数退保；或
- (ii) 本公司已全数赔付身故赔偿；或
- (iii) 保单负债等于或多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或
- (iv) 保单分拆权益之申请已获本公司批核及生效。

由2018年1月1日起，所有保单持有人均需向保险业监管局为其新缮发及现行保单缴付的每笔保费缴交徵费。有关保费徵费详情，请浏览我们的网站www.chinalife.com.hk，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399 95519，或浏览保险业监管局网站www.ia.org.hk。

此产品小册子只在香港派发，并不能诠释为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国人寿（海外）的任何产品。中国人寿（海外）不会在香港境外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险产品。以上资料仅供参考之用。有关本计划之详尽条款、保障细则及不受保范围，概以本计划之保险合约条款及细则为准。如欲索取保单条款之样本，请与中国人寿（海外）查询。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简介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是中国大型金融保险企业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母公司连续23年入选《财富》世界500强企业，2025年排名第45位，品牌价值达5,019.85亿元人民币¹。

中国人寿（海外）现时立足香港、澳门、新加坡及印尼，自1984年便开始在香港成立分公司，1989年设立澳门分公司，1995年则成立中国人寿信托有限公司，近年更成功将业务版图拓展至东南亚地区，分别在2015年及2018年成立新加坡子公司及印尼子公司。中国人寿（海外）2024年总保费收入473.64亿港元，总资产达4,417.97亿港元²，业务涵盖寿险及信托等范畴，竭诚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产品及服务。

中国人寿（海外）获穆迪授予保险财务实力「A1」评级³、标准普尔授予本地货币长远保险公司财务实力评级及发债人信用评级「A」⁴。

¹ 资料来源：世界品牌实验室主办的2024「中国500最具价值品牌」排行榜

² 截至2025年6月30日

³ 截至2025年2月11日

⁴ 截至2024年12月18日

客户服务热线：(852)399 95519

网站：www.chinalife.com.hk

电邮：info@chinalife.com.hk

中国人寿保险（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